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孟军丽

本人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,客观、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,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

本人孟军丽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9 年出生,本科学历,注册会计师,中级会计职称。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,任职于济南华达汽车修配总厂财务部;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,任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和购物中心财务经理;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,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审计经理;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,任山东泉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所长;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,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4 年 3 月至今,任济南东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;2017 年 9 月至今,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

所所长；2017年9月至今，任济南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9年7月至今，任中证天通（北京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。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，任圣泉集团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；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；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该董事会会议。任期内，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，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，依法表决。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，2025年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，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

任期内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等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募投项目建设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，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保持联系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经营会议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，了解管理层对行业发展、市场经济环境、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。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期内，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，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新一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

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孟军丽

2026 年 4 月 24 日